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7760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乐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（龙岗段）2026号旭源怡景轩A、B座
109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美容院；配镜服务；文眉服务；染睫毛服务；整形外科；修眉服务；
宠物美容服务；宠物医院服务；整容手术服务